



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2010 年攝影比賽規則

主題：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

地點：澳門旅遊塔對出海面

1. 賽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主辦，歡迎澳門業餘及專業攝影者參加，但旅遊局職員除外；
2. 參加作品需裱在有色底紙或咭紙上，作品並需符合以下尺寸；
作品尺寸 - 最細：25cm x 30cm
 最大：40cm x 50cm
底紙或咭紙尺寸 - 40cm x 50cm
3. 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；
4. 完成作品須具有認別資料及主題，在遞交時需用袋裝好，及於作品背面貼上填寫妥當之參賽表格。同時還須附上 3R 參賽作品相片，並將相片貼於作品背後，及為作品題名；
5. 作品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請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前到以下地點遞交參賽作品；
 - 旅遊局產品暨特別計劃廳
澳門議事亭前地 9 號利斯大廈
澳門商務旅遊中心三樓
 - 澳門攝影學會
賈伯樂提督街 36C 地下
 - 澳門沙龍影藝會
南灣街 702 號二樓
 - 麗斯攝影器材行
澳門南灣大馬路 616 號萬勝大廈地下
 - 公主攝影器材行
澳門南灣殷皇子馬路 55-59 號
6. 評選日期：本局待定；
7. 評判團將由主辦單位委任；
8. 獎品：
 - 冠軍一名：獎金澳門幣 6,500 圓正及獎盃
 - 亞軍一名：獎金澳門幣 4,500 圓正及獎盃
 - 季軍一名：獎金澳門幣 2,500 圓正及獎盃
 - 優異獎四名：各得澳門幣獎金 1,200 圓正及獎座
 - 安慰獎十名：各得澳門幣獎金 600 圓正



9. 參賽作品將由評判團評選後，於公開展覽場地進行展覽。而展覽地點及日期則有待公佈；
10. 入選作品可永久存放於旅遊局檔案內，而旅遊局有權於任何時間及地點將作品公開展覽或作其他用途，但必須公佈或刊登得獎者之姓名；
11. 落選作品將不作發還
12. 以評判團的最後決定為準，並不設上訴。若沒有合資格作品時，評判團可保留不頒發任何獎項的權利及取消參賽資格；
13. 比賽規則有未盡善處，主辦機構有權作出修改。

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
攝影比賽 - 參賽表格
22º Concurso Internacional de Fogo de Artifício de Macau
Concurso de Fotografia - Boletim de Inscrição

姓名/Nome(中文/chinês)_____ (葡文/português)_____

出生日期/Data de nascimento_____ 性別/Sexo_____

證件號碼/Número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_____

通訊地址/Morada de Contacto_____

聯絡電話/Número de telefone_____ (住宅/Res.)_____ (辦公室/Serviço)

作品主題/Intitulados_____

*** 如所有表格內需填寫之資料未能齊備填妥，來件將會作廢 / Se as informações não estiverem completas, reservamo-nos o direito de cancelar**